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破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杜拜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嵐瑋

相　對　人　柯明郎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0 年1 月4 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 年度破字第13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抗告人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對相對人有新臺幣（下同）127,352 元本金債權，履經聲請強制執行而未獲清償，且相對人尚對他人有多筆欠款，顯已無力清償債務。相對人名下有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泰人壽公司）投保人壽保險之保險解約金債權新臺幣939,886 元，於清償財團費用後仍有餘額可清償破產債權，爰依破產法第57、58條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惟原裁定以破產管理人報酬至少為571,200 元，認伊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並無實益，而駁回伊之聲請，顯有未洽。為此提起抗告，並聲明：原裁定廢棄，並續行本案之破產程序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為破產法第57條所明定，又依同法第148 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尚難認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司法院25年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是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調查債務人是否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而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否則依前開司法院解釋，自不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其聲請（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487 號民事裁定要旨參照）。

三、經查：

㈠抗告人主張對相對人有127,352 元本金債權，經其向臺灣臺

北地方法院（下稱北院）聲請強制執行，因未獲清償，由北院發給債權憑證，嗣抗告人陸續對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均未受償等情，業據抗告人提出北院101 年度司執字第136385號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為證（見原法院卷第11-14 頁、本院卷第9-12頁），堪認抗告人對相對人確有上開債權存在。另相對人尚積欠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81,821 元、臺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15,175元、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97,748元、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89,466 元、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81,000元、台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53,000元、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金238,199 元、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48,000 元、業欣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金127,352 元、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金36,074元、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金93,441元等情，有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109 年10月20日金徵（業）字第1090008547號函附之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可參（見原法院卷51-58 頁）。從而，加計抗告人之上開債權後，相對人之債務本金總額為1,488,628 元。

㈡依原法院調取相對人之財產、所得及保險等資料，相對人自108 年1 月1 日起即未參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除以自己為被保險人向國泰人壽投保「美滿人生101 終身」、「萬代福202 終身」等保險，而有截至109 年10月28日止之保險解約金依序為47,407元、892,479 元，合計939,886 元外，現名下別無可處分之財產等情，有勞工保險局Web IR查詢系統查詢列印紙、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各保險公司函覆資料可證（見原法院卷45、61-111頁、原法院彌封袋內資料）。故相對人除對國泰人壽之保險解約金939,886 元外，無其他可供列為破產財團之資產，而該資產低於相對人所負之1,488,628 元債務，堪認其所有資產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

㈢按「左列各款，為財團費用：一、因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所生之費用。二、因破產債權人共同利益所需審判上之費用。三、破產管理人之報酬。破產人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及喪葬費，視為財團費用」，破產法第95條定有明文。而就破產管理人之報酬部分，應依破產案件之繁簡程度而定，非可一蓋而論。查本件相對人之財產性質單純，其債權人又均為金融機構或受讓其債權者，債權額明確，就破產財團之管理變價及分配，無庸花費過多勞力，是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應以按件計酬為當，原裁定以法院辦案期限2 年及每月最低基本工資23,800元為標準，而認定破產管理人報酬至少為571,200 元，尚有未洽。又相對人尚有配偶，有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可稽（見原法院卷第37頁），相對人之配偶有無收入，是否得支應其自身或相對人之必要生活費用，未見原裁定依職權調查審認，以明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即遽認抗告人無聲請宣告相對人破產實益，顯與前述裁定意旨不符。

㈣從而，抗告人主張相對人現有資產足以組成破產財團，於清償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後，尚有餘款可供債權人平均分配，即非全然無據。原裁定未盡必要之調查，即逕以破產管理人報酬至少為571,200 元，並據此認定相對人資產不敷支出破產管理人費用及必要生活費用，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為由，駁回抗告人之破產聲請，自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茲審酌事實認定之審級利益，應否宣告抗告人破產及其破產程序之進行，宜由原法院調查及進行，依破產法第5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2 條後段規定，應有將本件發回原法院調查後更為裁定之必要。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杭起鶴

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黃裕仁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

如提起再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按照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同時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

書記官　王麗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3　日